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及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回购注销的 489,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1、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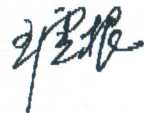
因原激励对象邵绍良、陈庆庆等 15 人发生了《激励计划》及《考核管理办法》中激励对象离职、工作变动等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89,32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8.52 元/股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意见

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 26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《考核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。同意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6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,680,899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签字页)

	姓名	签名
监事会召集人	王虎根	
监 事	甘智和	
监 事	戴宏伟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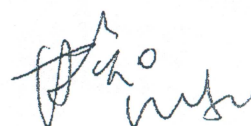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签字页)

姓名

签名

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

监 事 甘智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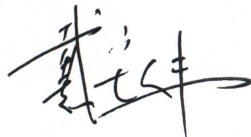


监 事 戴宏伟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签字页)

	姓名	签名
监事会召集人	王虎根	
监 事	甘智和	
监 事	戴宏伟	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